

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申报解读（二）
——项目资助类别和资助额度

一、舞台艺术创作项目

项目类别	艺术类型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
新创资助项目	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	≤ 400
	杂技剧	≤ 300
	戏曲、话剧	≤ 250
	儿童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	≤ 120
	木偶剧、跨界融合戏剧艺术、综艺表演形式	≤ 100
	小剧场戏剧	≤ 80
	皮影戏	≤ 60
	曲艺	≤ 50
滚动资助项目	同“新创资助项目”	参照新创资助项目艺术类型资助额度的60%确定
配套资助项目	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，代表北京市参加国家级展演活动（全国戏曲（北方片）会演暨梆子声腔优秀剧目展演、第十四届全国民族器乐展演、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、第十二届评剧艺术节、第二届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、第十届中国京剧艺术节、纪念西南剧展80周年暨第八届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、第九届中国昆剧艺术节）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。	20

备注：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70%（配套资助项目不作比例要求）。

二、传播交流推广项目

项目类别	艺术类型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
知名演艺活动项目	舞台艺术、音乐等	≤ 500
对外文化交流项目	舞台艺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工艺美术、摄影、网络文艺、动漫等	≤ 200
艺术推广普及项目	舞台艺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工艺美术、摄影、网络文艺、动漫等	≤ 100

备注：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60%。

三、艺术人才培养项目

项目类别	艺术类型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
艺术人才培养项目	舞台艺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工艺美术、网络文艺、动漫等	≤ 200

备注：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80%。